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2号）核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以10.80元/股的价格公开发行6,000万股A股。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秦安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秦安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长城证券于2018年12月对秦安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贾彦、廖茂野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

现场检查人员：贾彦、廖茂野、苏海波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治理和内控等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资料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相关凭证，重大合同等资料；同时，保荐代表人对秦安股份的高管进行访谈。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秦安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承诺履行等。

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秦安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秦安股份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秦安股份 2018 年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工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秦安股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资源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发现秦安股份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如下问题：从募集资金到账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日，秦安股份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资金200.83万元到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该事项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事项外，秦安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秦安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担保合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联交易

秦安股份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结束之日，公司关联交易仅为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对外担保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结束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系对全资子公司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之担保，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结束之日，公司共有一笔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系对全资子公司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用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经审批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3、重大对外投资

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经核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结束之日，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美津秦安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定期及临时报告等，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了核查。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624.36 万元，净利润-1,562.22 万元。前三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受长安福特、五菱柳机和江铃汽车等主要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换代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供货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 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1,837.44 万元。销量减少使得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导致 2018 年前三季度毛利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市场整体景气度不高，汽车行业增速同比放缓，特别是主要大客户市场阶段性销量下滑幅度较大，加之公司开发的新客户项目还处于样件交付阶段，暂未形成批量销售实现收入，导致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存在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销售、管理、采购、研发等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公告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发现秦安股份在财务核算和其他方面存在部分待持续规范的问题，如：预付账款、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质量三包费用核算有待进一步规范；资产减值测算不充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现金管理不规范，存在现金收支入账不及时的情形；存在零星费用跨期情形以及内幕信息登记不及时、完整。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

（1）针对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及时、充分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1 号《关于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简称“决定书”），公司应高度重视决定书中公司治理方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和财务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披露。

（3）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要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要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三会”召集召开程序，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4）针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应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针对财务核算及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健全财务内控制度，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要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规范各会计科目的核算，做到规范核算、准确列报；充分做好资产减值测试工作，确保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足；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确保对现

金收支的有效控制。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长城证券已针对秦安股份 2018 年一季度、2018 年半年度和 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对秦安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秦安股份能够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的访谈以及实地检查，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其他中介机构也积极配合相关检查。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存在同比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公司在采取积极措施寻求业绩复苏。

（2）除二（四）和二（八）中提及的公司治理方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财务核算等方面和其他方面存在尚待进一步完善事项外，秦安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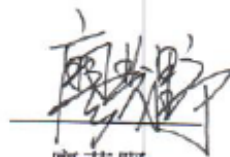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彦



廖茂野

